

最新建筑劳务承包合同版(优秀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建筑劳务承包合同版篇一

发包方：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爱良 发包 立协人
(以下简称 方) 承包方：薛付才 承包 依照《xxx合同法》
《xxx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的依据为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科教城所签的合同，大合同中的条款适用本合同。

发包方因施工需要将野丁小区14#楼的水电、消防安装工程承包给承

包方施工，为了使本工程保证质量、保证工期、保证安全，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及面积：野丁小区14#楼水电、消防安装， 万平米
2. 承包内容：本楼水电、消防安装工程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质量等级：合格

二、合同价

工程总造价 金额(大写): 约壹仟叁佰肆拾万元.

水电、消防总造价 金额(大写): 约壹佰陆拾万元. 本工程的付款依据为以上合同价为基准。

三. 发包方工作职责

1.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规定, 对承包方在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工作中 行监督与指导。
2. 按合同规定及建设单位付款给甲方比例按时付给承包方工程款。

四. 承包方工作职责

1. 在发包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全权负责本工程水电的安装。
2. 工程质量: 承包方对工程质量管理实行全面负责制, 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达标, 确保工程的质量等级。
3. 工程安全: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上级的有关规定, 认真管理好施工人员, 确保不造成任何事故,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自己违章造成的事故均由承包方自己负责, 与发包方无涉, 若因非承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人人员造成伤害则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 结账方式: 由承包方与大甲方结账按图纸工程量+变更由审计部门审计核定和公司均摊的下浮为时的总价减去甲控材部分后的金额扣除地方税金、材料票税金和公司上交后的总额乙方上交给发包方8%的管理费, 甲控材部分则上交甲控材

金额3%的管理费，在投标和施工时发生的必须要摊派的费用则由发包方提供票据或有力证明按工程总价和安装总价的比例摊派，发包方除此以外概不收取承包方任何费用，若工程以为基准多下浮一个点发包方的管理费则少收一个点。

五. 付款方式：按大合同建设单位付给甲方的工程款同等比例同等进度付款，没按进度付款的，在穿线前必须补上，若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则与乙方无关。

有其他事由和争议均协商解决或提请有权部门协调解决。

此协议共两页一式两份，发包、承包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具法律效应。任何一方违约或解除合同都得负法律责任。

发包方：

承包方：

年 月 日

建筑水电承包合同范文二

工程名称：

建筑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xxx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现就广州xxxxxx商业广场项目水电安装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并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广州xxxxxxx商业广场
- 2、 工程地点： 广州xxxx
-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87000m²□(其中地上面积70000m²□地下面积约17000m²)□

二、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进度、包辅材、包工具、包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机械设备工具用具。

三、 工程承包范围：

- 1、 按甲方提供的广州xxxxxxx业广场设计图纸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不含消防、送排风工程、弱电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变更图纸、设计更改、甲方通知书、图纸会审纪要等确定的水电内容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消防、送排风工程、弱电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电信、有线电视、电力、自来水、市政雨、污水、燃气等有关部门有交叉的须无偿做好配合工作。

四、 工程量计算及计价方式

- 1、 工程量计算： 按广东省20xx版《建筑水电安装定额》及计价规范的规则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2、 计价方式：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广东省20xx版《建筑水电安装定额》及计价规范规定的一类地区取费标准进行计价后，不含税总价下浮22%作为本工程的结算总价。

3、 税费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内扣除后统一缴交。

五、 合同工期：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土建统一安排的工期进行施工，不单独安排工期。

2、 工程进度进入装修阶段后，以不影响装修施工进度为准，配合装修统一排的工期进行施工，不单独安排工期。

3、 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乙方应提供如何保障安全、施工质量的方案及根据土建工期和装修工期编制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劳力、机械、材料进场施工。

4、 乙方在与其它分包施工单位施工配合过程中，造成后续分项工程工期延误时，甲方对乙方处以每延误一天20xx元的罚款，造成本工程总包工期延误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工期和进场施工人数均符合施工进度的要求，若因乙方入力不足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 合同履约金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 合同履约金：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正(元)。

2、 合同履约金待主体框架结构封顶后7天内无息退还。

(二) 工程款支付：

乙方带资进场施工，完成至结构封顶甲方支付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70%给乙方作为进度款，结构封顶后甲方每月按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造价的70%支付乙方月进度款。乙方所负责施工的工程完成后，并通过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到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造价的90%，在本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的综合验收后，支付总工程造价的97%，余下的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1年后7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清全部款项。

(三) 付款条件

- 1、所完成的工程经甲方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工程量。
- 2、在各段进度款支付时，要先扣除处罚的金额和所承担的费用后才予以支。

(四) 工程款支付手续要求：

- 1、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交付款申请书送甲方主管、施工员确认，并附甲方现场施工员签字的质量验收证明，否则甲方不予以办理。
- 2、以上资料提交给甲方后，甲方予以检查是否属实，情况属实的款项可付，情况不属实的拒付。
- 3、本项工程的工程款，必须有全部施工人员签名及打好手印的劳务收款委托书及相关证据交给甲方验证，否则甲方不予以发放。
- 4、乙方将工人所得劳务费按时按额发放到全体施工人员手中，发放劳务费当天必须将全部施工人员签名确认收到劳务费的凭据送交给甲方备案。

(五) 工程款结算：

2、 办理结算后乙方对所提交的水电资料仍有向业主和档案管移交和义务。

七、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1、 按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合格。

2、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方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垫付。鉴定为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为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用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1、 乙方进场的材料、设备均须经甲方检查认可后方可安装，未经甲方确认不得进入验收和支付程序。如验收、审核认可后材料被更换，甲方有权采取对乙方更换材料价值5倍进行罚款。甲方验收后也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2、 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之内，乙方应提供工程所需材料清单。乙方承诺提供材料清单与图纸所需材料数量(含变更工程量及定额损耗量)偏差不超过3%，超过允许偏差所造成的材料价格变化由乙方承担。

3、 无需定制的材料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1个月进行审批，以便确定品牌、价格，需定制的如配电箱、桥架、水泵等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1个月进行审批。

4、 乙方自带工具及物资必须到甲方保管员和保卫员处详细登记，如未登记入工地后视为甲方所有，如离开工地时，甲方保卫人员及管理人员有权对包裹及可疑人进行检查，发现了偷窃行为按偷窃物品的价值处以3倍以上的罚款。

九、保修和售后服务

- 1、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12个月免费保修服务。
- 2、渗水、漏水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2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 3、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业主和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 4、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业主和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十、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 (1) 提供引至本小区内的施工水源、电源(二级电箱以上的电源)，具体引至各用水点、用电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提供二间临设供乙方临时堆放材料及办公使用，不允许住人。
- (2)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施工验收确认工作。
-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4) 协议签订后，甲方提供完整的水电施工图纸2套。

2、乙方责任：

(1) 在施工期间,乙方至少需安排2位现场技术管理人员(联系人:),甲方发现施工现场管理员不在岗,每次罚款500元。

(2) 乙方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有关各方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含承担第三方损失及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安全事故具体情况给予罚款。

(3)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损害修复的费用。

(4) 水电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监理或甲方签字认可,乙方自行隐蔽的,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每次1000元罚款,并要求重新隐蔽验收直至符合要求。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6) 乙方需自行提供劳保用具给一线施工人员,尊重一线施工人员的劳动成果,不得任意扣发工人劳动报酬,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乙方必须及时支付班组的劳务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若政府需要乙方人员办理社保、劳保,乙方需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7) 相应的内业资料由乙方负责完成,并提供完整的备案用竣工图5套,提供结算用竣工图4套和结算资料4份,有关格式要求按广州地区档案室标准执行。

(8) 各班组墙体、楼板预留洞、管槽待管、桥架、风管、风口、箱体等就位施工完毕,其塞缝由各自班组在土建粉刷之

前完成，土建粉刷后因乙方原因需重新打洞、割槽其塞缝、粉刷均由乙方无偿负责。墙面管槽需用切割机进行切割，不得未经切割随意凿打破坏墙面。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伍拾万元(元)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2、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作甲方违约，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作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对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施工质量、拖延工期等问题，甲方有权采取罚款、责令整改等措施。

十二、争议解决

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

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解除

- 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扣罚乙方

现有工程投入未支付部分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 1、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五、合同份数

-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 1、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广州。
- 2、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并由乙方向

甲方交齐伍拾万元合同履约

金之时起生效，如乙方未能按时交齐合同履约金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建筑水电承包合同范文三

甲方：江苏兄弟活塞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及《xxx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作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把兄弟活塞11号厂房工程承包人给乙方施工，为了尽快地把该厂房按期、按质、按量顺利的完成，特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该厂房钢结构、土建、防雷承包给乙方施工，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元整。按图纸面积计算(。

二、工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总工期 天，必须按甲方的工期进度计划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辞退并不给乙方办理任何结算手续。

三、付款方式：出基础付总价的10%，钢结构进场付35%，墙体地坪结束后付25%；验收合格后付35%，余款5%一年后付清。

四、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辞退乙方。乙方一定要按图纸规范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并要为项目节约料、算好料、有意浪费材料的，按项目部处罚条例执行。

五、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及目标

1、工程质量，必须全部合格，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

2、杜绝伤亡事故，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建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安全，一切工伤事故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负。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望甲、乙双方相互遵守，签字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劳务承包合同版篇二

乙方： _____

根据《xxx民法典》及《xxx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作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把_____厂房工程承包人给乙方施工，为了尽快地把该厂房按期、按质、按量顺利的完成，特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该厂房钢结构、土建、防雷承包给乙方施工，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元整。按图纸面积计算(。

二、工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_____天，必须按甲方的工期进度计划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辞退并不给乙方办理任何结算手续。

三、付款方式：出基础付总价的10%，钢结构进场付35%，墙体地坪结束后付25%；验收合格后付35%，余款5%一年后付清。

四、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辞退乙方。乙方一定要按图纸规范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并要为项目节约料、算好料、有意浪费材料的，按项目部处罚条例执行。

五、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及目标

1、工程质量，必须全部合格，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

2、杜绝伤亡事故，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建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安全，一切工伤事故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负。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望甲、乙双方相互遵守，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建筑劳务承包合同版篇三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xxx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

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

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相关的合同范本弱电施工合同消防工程施工合同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爆破施工合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协议书绿化施工合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协议书装修施工协议书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

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

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

理。

8、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1234567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

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

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

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

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 双方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应当在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

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款至款办理。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略)。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2) 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

出索赔。

37、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一方依据、、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总承包合同属于什么合同

在我国，由政府颁发的企业资质充当了工程总承包的第三方认证，它是对企业能力的认证书，建设市场的准入证，同时又是规范建设市场的重要制度。我国工程总承包和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在全国推行至今已经20多年了，为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期间经历了多次变革。加入wto和日益融合的国内外建设市场对我国工程承包商的承包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要求我国建设行业企业资质制度适应新时期的变革。

工程总承包的界定

工程总承包是项目业主为实现项目目标而采取的一种承发包方式，具体是指从事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受业主委托，按照合

同约定对从决策、设计到试运行的建设项目发展周期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在国际上，并不是任何一种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两个以上的阶段交给一个组织承担的方式都是工程总承包，如，美国的设计建造协会(dbia)对总承包的定义为：设计-建造(design-build) 以下简称为db) 模式，也称为设计-施工(design-construct) 模式或单一责任主体(single responsibility) 模式。在这种模式下，集设计与施工方式于一体，由一个实体按照一份总承包合同承担全部的设计和施工任务。这里的db 模式包含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总承包模式。

由此可见，只有所承包的任务中同时包含设计和施工，才能被称之为工程总承包，设计阶段可以从方案设计、技术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开始，单独的施工总承包或采购+施工总承包、采购+设计总承包都不在总承包范围之列。

1、由于总承包合同中已经包含专项工程，因此，专业工程承包人只能从总承包人处再承包专业工程，也就是说专业工程承包人与总承包人之间存在一个分包合同，因此建设方不是该分包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当建设方将专业工程收回时，总承包合同也就随之发生改变，建设方再次与第三方就该工程签订建设合同是一次重新发包。

2、关于是否需要重新报建的问题，从你给定的条件以及我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理解，工程的报建与合同的签订好像是没有必然的联系，如果该工程属于招投标工程，那么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每一次变动都应到相关部门备案，但这种合同的备案与工程的报建不是一个概念。

建筑劳务承包合同版篇四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但不包括外墙幕墙工程、雨篷及钢结构工程、电梯工程、通风及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及精装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交工日期：年 月 日（具备部分精装修队伍进场条件），月 日完成所承包范围的所有分项工程。

四、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暂定人民币 仟 佰万元（以工程结算为准）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

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建筑劳务承包合同版篇五

发包商：（简称甲方）

承包商：（简称乙方）

按照《xxx建筑法》及《xxx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建设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特征：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本工程由乙方总承包管理，既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按照工程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图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主体部分或关键工序进行转包。

3、因室内外设备安装及其它配套设施施工，对室内外装饰有损坏的地方（面积不超过平方米），乙方应进行无偿修补，达到验收标准。

4、工地临时设施，根据需要由乙方现场解决，工人住宿，生活由乙方自行安排，甲方不予负责。

第三条 开工、竣工及总工期

1、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竣工备案制报告中所注明的日期作为工期计算的竣工日期。

3、本工程总工期为 日历天(大写 天)，其中基础工程，地下室结构工程工期为 天，主体、装修及其它附属工程工期为 天。

第四条 工程质量等级及安全生产目标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

2、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为：在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为平安工程。

第五条 承包价格、结算办法及工程保修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 万元。

2、乙方签订合同后五天内应向甲方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万元。超过五天后未交纳质量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合同，合同保证金

万元，不予退还，按违约处理。

3、乙方进场开工后15天内，甲方将退还乙方保证金 万元，其余 万元待一期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全部完成后全部退还。

4、乙方按建筑施工图及变更图施工，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按河南省20__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及有关标准结算。其总价下浮8%(即在总价中扣除8%不计工程款)基础隐蔽工程以甲方，监理签证单作为工程量计算依据，签证单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监理各执一份。

5、乙方需垫付基础直至主体工程封顶的全部工程款。

6、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编制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由甲方组织，委托有关单位按合同及双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达成的相关文件审核结算报告。

月结清。

8、工程保修：具体以国家现行标准为准，保修金按工程总价3%暂扣，一年无质量问题退还1%，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1%，五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部退还，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派人进行维修，否则甲方将委托物业公司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计息。

9、主要建筑材料调差部分，以当地建筑主管部门发布的季度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报告为准，在结算中结合实际差价进行增减，差价只计算综合费率和税金。

10、乙方凭国家正式税务发票与甲方结算。

11、建安营业税、企业上缴利润、建筑材料检测费、保险费、施工管理费、施工用水用电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等其它相关费用已包括在预算定额内。

12、其他配套工程进场施工，乙方收取其工程总价2%配套费。

第六条 甲方职责

- 1、甲方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即水通、电通、道路通，乙方自装计量表具，并负责日常维护。
- 2、向乙方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一份，施工图2套(监理1套、报建1套、消防送审1套、审图1套、城建存档1套、甲方1套、备份1套视情况可减少)。
- 3、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等申报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4、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 5、依照竣工备案制的要求组织协调建设参与各方(监理、乙方、勘察、设计、质量监督部门)对基础、主体结构及竣工验收的评定、校验工作。
- 6、组织乙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7、定期组织(或委托监理)召开施工协调会，质量检查会、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会议。
- 8、甲方派出技术人员指导、监督管理现场工程质量。
- 9、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付给乙方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职责及安全生产

- 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机械、施工人员进场，配备好合格技工，严格按施工图和变更图施工，严格按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必须一次合格。
- 2、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自检、互检合格后，交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钢筋砼工程在

浇灌前必须要有甲方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浇灌令，方可施工。

3、乙方进场后，应向甲方及监理公司提供下列证件以供备案，公司法人代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证、项目机构技术人员资格证、特殊工种操作人员上岗证等证件，(可以是复印件)无证人员严禁上岗。

4、乙方如因管理不当，造成质量事故或因资金问题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中途退场，停工、闹事、无力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应负全部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5、乙方需服从甲方及监理技术人员的监督、指挥、如因操作不当、出现质量事故，应及时返工，所需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需严格管理好自己的施工队伍，进场人员须登记身份证、建档立卡。定期进行思想道德及基本法律教育，做到施工过程中无犯罪活动。无扰民事件，不准在外闹事□xxx□盗窃、赌博等违法犯罪。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7、乙方应定期组织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教育，向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现场管理，应有完整的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2人(不少于2人，根据工程规模性质可要求人员必须持证但可兼职它岗)，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并负责为所有的施工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如因乙方管理措施不到位，发生的大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年满60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严禁进场施工。

8、乙方进场后，应组织技术人员对施工图进行认真阅读，编制图纸会审前施工图存在的问题记录。连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送甲方或监理工程部进行审查。

9、乙方需与各施工队签订劳务合同，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若乙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施工人员到建筑主管部门上访、游行、闹事，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对甲方名誉造成损失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壹万至壹拾万元经济处罚。

10、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整理一套合格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伍份，交有关部门审核存档。

第八条 建筑材料要求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和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代表，工程监理检查外观及资料手续合格，现场抽样封签复检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不准先用后检，乙方应对工程材料质量负责。

2、室内外排水、给水管道、线路预埋管线、管件均采用全国著名品牌，联塑系列产品。电线、钢材、水泥、电气设备均为河南省名优产品或甲方指定产品。

3、本工程所有砼，为生产的商品砼。

第九条 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执行河南省建设厅颁发的“文明工地验收标准”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2、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垃圾，做到无污水，环境整洁。搞好保卫、防火、

防盗、防爆、防哄抢工作。

3、在施工工地区域内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的现象发生，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每次对乙方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第十条 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可参照监理监理细则等规范制度)

1、对现浇构件中出现大的空洞(范围在20cm×20cm以上，蜂窝麻面面积在平方米以上，楼面平整度超过3cm□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每处处以300元罚款。涨模面积在平方米以上每处罚款200元。

2、模板支撑系统垮塌，引起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壹万至壹拾万元罚款。

3、重大质量缺陷，甲方要求乙方须在12小时内进行修补，超过12小时，未进行修补的，甲方对乙方每处罚款200元。

4、对装修工程不按要求施工，偷工减料，工艺很差的，责令返工，不改正的每次处以500元罚款。

5、地下室车库，各幢号地下室结构验收完成，顶板结构渗漏。屋面结构完成验收，结构屋面出现渗漏，厨房、卫生间结构验收完成，出现渗漏，外墙渗漏，乙方除返工外，每处罚款200元。

6、乙方施工工地达到文明工地验收标准，甲方奖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7、在上级建筑主管部门每次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认为不合格并受到通报批评，对甲方名誉造成损失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壹万元至壹拾万元的罚款。

8、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引起客户退房的，所退房屋价款由乙方负责。房屋由乙方自行处理，总价在工程款中扣除。（此条可做参考或加注释：由质量鉴定部门鉴定质量存在缺陷或加固修正后仍存在质量缺陷由乙方自行处理）

9、以上所有罚款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如有争议可直接向甲方公司申告。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

1、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和合同要求，安全施工没有达到合同要求或者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各项义务及承担的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代表没有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责任。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3、如需解除终止合同，违约方无法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受害方可依据有关证据及法律规定事项向对方索赔。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双方认可后，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

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商贰份，承包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商名称：（盖章） 承包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筑劳务承包合同版篇六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进场施工便道土石方

2、工程地点□k58+400--k59+600施工进场便道

3、工程内容：进场施工便道土石方开挖、爆破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图表资料、技术要求及施工工序等精心组织施工，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自觉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导和监督。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补充要求。若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令其停工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本合同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管理体系》及业主对安全操作的有关规定，按技术要求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环境保护的管理最新工程劳务承包合同范本最新工程劳务承包合同范本。在施工中若发现乙方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不按规定执行的，将对乙方进行处罚并限期整改，严重者甚至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确保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

3、本合同工程技术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负责监督及技术指导、解释。

4、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乙方除施工负责人或指定的全权代表须经常住工地外，每个施工点或每道工序，必须有专职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5、乙方若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所招用的各种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违法用工，严禁使用童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劳务纠纷概由乙方负责最新工程劳务承包合同范本合同范本。

1、本合同工程以单价承包方式进行承包，单价按合同执行，不得再行调整。承包单价已含工、料、机和管理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单价表附后)

2、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

行验收，合格后以实测数量为准，由甲方开据《工程价款结算单》予以结算工程款。

3、本合同工程甲方不支付预付款，每月末按实测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扣除有关规定费用及材料款，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5%质量保证金，3%环保、安全保证金后，进行支付，所扣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及环保问题后再返还。

4、乙方向甲方租用的设备机具，均以有偿租用方式进行，租金按甲方内部规定计算收取，小型机具概由乙方自备。